

关于组织参加 2022 年教育部—乐高 “创新人才培养计划” 教师培训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区教育局：

根据《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组织实施教育部—乐高“创新人才培养计划”（2020-2024 年）教师培训项目的通知》（教师司函〔2020〕33 号）、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执行办公室《关于组织实施教育部——乐高“创新人才培养计划”2022 年度教师培训项目的通知》（工程办〔2022〕2 号）（附件 1）相关要求，组织相关人员报名参加该培训项目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任务及目标

以“创新人才培养课程的设计与组织”为主题，以乐高教育课程为例，组织 250 名义务教育阶段（小学、初中）学校管理者与骨干教师参加为期 2 天的培训，帮助参训者理解乐高教育及创新人才培养的基本理念，提升课程设计、课堂评价与反馈、学校愿景规划与实施的素养和能力。

二、培训对象及内容

1. 培训对象：义务教育阶段（小学、初中）学校管理者与骨干教师（避免重复报名）。

2. 培训内容：创新人才培养变革与乐高创新教学体验；创新教学模式及 5E 教学模式体验；STEAM 课堂的评价与反馈；学校创新教学愿景设计与课程统整规划等。

三、培训安排

本次培训学员共计 250 名，分五期，每期 50 人。采用线下集中培训方式，如受疫情影响无法开展线下活动，届时调整培训方式与部分培训内容，培训具体安排与各区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2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1. 各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参训教师名额分配数量选派学员，并于 9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前将参训教师信息汇总表（附件 3）word 版和纸质盖章扫描 pdf 版发至邮箱：wangying@sh.ec.edu.cn。

2. 本项目纳入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学分管理。

3. 华东师范大学负责项目的方案设计以及培训项目实施，并为教师的教学应用与实践提供指导。

联系人：市电化教育馆 王 英，联系电话：65834116；

市教委人事处 孙韬韬，联系电话：23116676；

附件：1. 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执行办公室《关于组织实施教育部——乐高“创新人才培养计划”2022 年度教师培训项目的通知》

2. 培训安排与名额分配表

3. 参训教师信息汇总表

上海市教师专业发展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22 日



附件 2

培训安排与名额分配表

期次	培训时间	培训地区及人数
第一期	2022 年 9 月 15 日-16 日	徐汇区 (25 人)、黄浦区 (25 人)
第二期	2022 年 9 月 22 日-23 日	闵行区 (25 人)、浦东新区 (25 人)
第三期	2022 年 10 月 13 日-14 日	虹口区 (25 人)、普陀区 (25 人)
第四期	2022 年 10 月 20 日-21 日	静安区 (25 人)、长宁区 (25 人)
第五期	2022 年 10 月 27 日-28 日	杨浦区 (25 人)、宝山区 (25 人)

备注：培训时间和地点根据各区实际情况可进行调整。

